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委任執行董事及更換授權代表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蕭翊銘先生已辭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梁嘉偉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梁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梁先生，31歲，於業務管理及客戶發展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梁先生擔任天龍物流有限公司的經理，主要負責與外部各方的物流安排聯絡及監督其香港分公司的營運。彼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SecureCom Media Limited的客戶服務主任，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營運及在香港及中國開發新客戶。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梁先生擔任宏泰滿地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宏泰滿地」)董事會主席，領導網絡遊戲、軟件及電訊技術及相關服務的研發工作。宏泰滿地為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0)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其委任此後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根據其服務協議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梁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其後須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梁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32,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經參考梁先生於本集團之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場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梁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梁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美慧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蕭翊銘先生、鍾國偉先生及梁嘉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曾浩賢先生、張玲玲女士及蔡瑋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